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訴字第2251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吳曉芬

具 保 人 張柏家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361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張柏家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壹萬元及實收利息，均沒入之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；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；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，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；第118條第1項之沒入保證金，以法院之裁定行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被告吳曉芬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，前經本院裁定准提出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元之保證金、限制住居於其當庭陳明之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居所後停止羈押，而具保人張柏家於民國113年10月24日繳納上開保證金後，被告業於當日釋放，有本院113年10月24日訊問筆錄諭知、本院收受刑事保證金通知及國庫存款收款書、釋放通知函各1件存卷可考（見本院卷第42至43、68、69、84頁）。茲被告經本院113年10月24日庭訊時面告113年11月12日上午9時50分之準備程序庭期，並諭知如不到庭，則認被告有逃亡之事實，應逕予通緝，且依具保人留存之居所，通知具保人偕同被告於上開時、日到庭，如不到庭依法應沒入所繳納之保證金，並通

01 緝被告，該期日開庭通知書於113年10月30日由具保人居住
02 上址之大樓管理員(受僱人)收受，生合法送達效力（見卷附
03 送達證書）。詎被告於113年11月12日上午9時50分之準備程
04 序期日，未遵期到庭，且具保人屆期未偕同被告到庭並表明
05 其無法聯絡被告等語，顯見被告確有逃亡之情，復無受羈押
06 或在監執行之情形，經本院依職權查明屬實，有臺灣高等法
07 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附卷足憑。綜上，可徵被告確實已逃
08 匿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應將具保人原繳納之上開保證金及實
09 收利息沒入之。

10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
11 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13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卓穎毓
14 法官 陳碧玉
15 法官 林欣玲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18 附繕本）

19 書記官 徐毓羚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